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及更改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深圳華億生物科技（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本公司謹此就有關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及普通合夥人之若干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關授予執行合夥人之投資授權之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有限合夥企業之執行合夥人（其為普通合夥人），其須盡力真誠行事以營運有限合夥企業，並將全權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執行合夥人獲有限合夥企業授予授權（「投資授權」）代有限合夥企業進行對新藥發展項目（「相關項目」）作出投資之投資原則。投資授權概要載於下文：—

序號	項目	準則
1.	目的	: 透過投資組合為合夥人達致理想經濟回報
2.	投資範圍	: 於醫藥市場之創新藥物研發項目以及擁有類似營運之該等公司及團隊
3.	投資策略	: 採取低風險投資原則，並利用執行合夥人於新藥開發項目之經驗以選擇具潛質取得許可進入研究性新藥臨床試驗階段之項目以進行投資，並透過支持該等項目以成功取得研究性新藥臨床試驗階段許可可以提升該等項目價值
4.	投資形式	: 全資或與其他人士合資以股權、債務或可換股債務投資之方式進行
5.	投資週期	: 不超過五年
6.	其他投資	: 倘執行合夥人有意作出投資授權以外之投資，則其可透過於作出相關決定前三十日內列出投資決定之理由，包括可能為有限合夥企業帶來之利益及盈利，以進行投資
7.	審閱	: 投資授權之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將由所有合夥人每十二個月於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大會上進行審閱及討論
8.	修訂	: 投資授權可由合夥人於取得超過繳足出資50%之同意下作出修訂

概無就有限合夥企業設立投資委員會，而執行合夥人全權負責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及投資授權作出於相關項目之投資之所有決策。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相關項目之資料

誠如執行合夥人所告知，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執行合夥人目前正就向中國大型醫藥公司收購四項相關項目進行磋商。下文載列四項相關項目項下之新藥研發之種類及目前階段以及就其從國家藥監局取得研究性新藥臨床試驗許可之估計時間之簡要說明。

序號	種類	目前階段	取得研究性新藥臨床試驗許可之估計時間
1.	肺癌輔助治療藥物	於研究性新藥臨床試驗開發前階段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2.	多類腫瘤治療藥物	於臨床前候選化合物研發階段	二零二一年
3.	直腸癌輔助治療藥物	於臨床前候選化合物研發階段	二零二一年
4.	多類腫瘤輔助治療藥物	於臨床前候選化合物研發階段	二零二一年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相關項目之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項目之收購作進一步公佈。

有關普通合夥人之進一步資料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由姜寧（普通合夥人之總經理）最終擁有99%及由蔣守建最終擁有1%，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該公佈中披露，普通合夥人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或進行其中三個投資項目，當中一項與研發中之新藥有關。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披露，根據普通合夥人所提供之資料，儘管投資組合中僅有一項投資項目與新藥研發有直接關係（「投資項目三」），惟本公司獲普通合夥人告知，除投資項目三外，其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評估有關(a)中風康復治療設備開發、(b)可視化尿液、尿酸及酵素快速測試以及(c)從青蒿開發降血脂藥之新藥或醫療設備開發之三項潛在投資項目之經驗，且在該四項潛在投資項目中，彼等僅選擇投資項目三，其被視為具潛在價值以使投資於其中屬合理。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披露，魏于全教授已獲委任為四川大學生物治療國家重點實驗室（「四川大學生物實驗室」）之主管近十五年。四川大學生物實驗室由科學技術部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成立，並成為科學技術部與公共衛生部共同創辦之國家新藥研發平台之一。於魏氏於四川大學生物實驗室任職期間，彼已參與多個新藥研發項目。魏氏已與普通合夥人訂立委聘協議，以出任普通合夥人之首席科學家，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期五年。

董事會認為，儘管投資項目三項下研發中之三項新藥物中僅有一項已達致研究性新藥臨床試驗階段，而其尚未被商業化或成功退出，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以與普通合夥人合作之決定乃基於及經考慮普通合夥人高級管理層團隊之綜合背景及經驗而作出，尤其是彼等物色新藥物研發項目以供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或收購作為可能進行至研究性新藥臨床試驗階段之相關項目之經驗及能力，且董事會評估及相信本集團將可在有限合夥企業中從普通合夥人之經驗及能力得益。

有限合夥協議

本公司於該公佈「分佔溢利及虧損」標題下所披露，有限合夥企業因投資於項目而產生之虧損須由所有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之出資百分比之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其他虧損須由所有合夥人按彼等各自繳足出資之比例承擔。本公司謹此澄清，文中「於有限合夥企業之出資百分比」所用一詞與「繳足出資」具相同涵義。

警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相關項目之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項目之收購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及更改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授權」	指	有限合夥企業向執行合夥人發出之投資授權，內容有關進行對相關項目作出投資之投資原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臨床前候選化合物」 指 臨床前候選化合物，指符合準則並合資格獲篩選以進行新藥研發之研究性新藥臨床試驗階段而候選之新研發化合物
- 「四川大學生物實驗室」 指 四川大學生物治療國家重點實驗室
- 「相關項目」 指 有限合夥企業可能投資之新藥研發項目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